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械罚〔2018〕17-20180006号

当事人：广州美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至5号(单号)中洲交易中心1栋9层919房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402278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晓淑；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擅自变更库房地址。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9日)；2、[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3月12日)；3、广州美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资料打印件各1份；3、现场照片5张；4、广州美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晓淑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情况说明各1份；5、[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明各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